

附件 2

秦皇岛市工程建设项目 施工许可阶段实施细则（试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河北省建筑条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按照《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重点建设项目若干措施》《河北省人民政府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要求，结合《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家发改委等十五部门《关于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审批事项清单》的通知、《秦皇岛市人民政府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和工作实际，制定《秦皇岛市工程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实施细则（试行）》。

一、基本原则

（一）依法实施。在依法依规、科学合理、创新务实的前提下，合理确定参与并联办理的职能部门和审批内容，依法履行相关手续。

（二）快速高效。建立规范有序的协调联动机制，实行统一受理、信息共享、同步审查、限时办结。通过实行前置审批并联办理方式，大幅度减少审批事项、简化审批环节、缩短审批时限，提高审批效率。

(三) 公开透明。向社会公开申报材料、审批流程、办理时限、服务承诺等，对行政审批项目的受理、承办、办结和告知等环节进行公示。

二、实施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政府投资和企业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涉及保密项目除外，以下简称建设项目)。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其它工程建设项目两个类别实施流程再造。抢险救灾、应急工程、临时性建筑工程、文物修缮和保养工程等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办理方式

(一) 超前服务。建设单位在完成施工图设计后委托审查机构进行施工图审查。审查机构对施工图纸是否符合规划的批准要求、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抗震设防标准、消防设计标准、建筑节能标准、绿色建筑标准、装配式建筑标准及地基基础、主体结构和重要使用功能的安全性进行审查，合格后向建设单位出具加盖审查机构公章和审查专用印章的《河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河北省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绿色建筑施工图设计审查备案登记表》及防雷装置设计合格意见专篇，报住建部门备案。住建部门提请，由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组织相关部门进行技术审查、技术咨询服务，根据各自职能明确施工许可阶段并联审批事项，指导建设单位准备和完善申请材料。

需上级主管部门办理的事项及时上报，争取尽快办理；需下级主管部门办理的事项及时协调办理；中介组织参与评估评审的事项，在规定时限内尽早办结。

（二）统一受理。建设单位按照办事指南的要求，将规定的审批事项申请材料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或到政务大厅综合受理窗口提出审批申请。综合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受理申请后，在1个工作日内将有关申请材料分送并联审批部门并做好签收登记；对属于本部门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及时审查，如需补正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要求补正。并联审批部门在签收后第2个工作日，向综合受理窗口反馈是否同意受理或要求补充相关材料的意见及有关材料，综合受理窗口区分不同情形作出如下处理：

1. 各部门都同意受理的，综合受理窗口在汇齐同意意见后，编制受理编号，抄告各并联审批部门，并向建设单位发送受理通知。

2. 有部门不同意受理的，综合受理窗口在收到意见后，抄告各并联审批部门，并向建设单位发送不予受理通知。

3. 需要补正材料的，综合受理窗口在收到有关部门补正材料意见后，抄告各并联审批部门，向建设单位发出补正材料通知书，建设单位在5个工作日内补正材料。收到补正材料后，重新按照上述1、2程序执行。建设单位未按期补正材料的，视为放弃审

批申请，综合受理窗口在第6个工作日抄告各并联审批部门，并向建设单位发送不予受理通知；有关并联审批部门终止相关审批事项办理。

（三）并联办理。根据职能要求，行政审批、国家安全、安全生产、人民防空、市政管理（给水、排水、燃气、热力、环卫）、住建（消防、节能、绿色建筑、安监、质监、抗震）、地震、民政、城市园林绿化等部门，为建设项目施工许可阶段的并联审批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本部门并联事项审批，并将结果在规定时限内抄告综合受理窗口，行政审批主管部门根据并联审批结果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四、审批流程

综合受理窗口牵头组织相关并联审批部门在18个工作日内完成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审批，并向建设单位发出审批结果通知。综合受理窗口向建设单位正式发出通知后，并联审批部门应在办事指南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审批，并将有关审查意见、审批文件反馈牵头部门。

下列事项所用时间，不计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阶段的审批时限：

1. 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建设工程施工图纸的时间；
2. 工程招投标时间；
3.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备案的时间；

4. 有关部门组织的法定的专家技术审查和相关报告的修改时间；

5. 有关审批需要听证的时间。

建设项目存在多个暂停计时情形的，暂停计时时间不累加，恢复计时时间以各情形结束暂停计时时间最晚的为准。综合受理窗口将暂停计时的启动与恢复计时时间即时抄告各并联审批部门，同时告知建设单位。

五、工作要求

（一）各有关部门要抓紧调整公布本部门建设工程施工许可阶段审批事项办事指南，并将办事指南调整内容及时报送至政务服务中心。同时，相应调整涉及审批事项的中介服务事项，规范中介服务。

（二）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并联办理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对建设工程施工许可阶段保留的并联办理审批事项，要根据有关规定精简申报材料，缩短办理时限，优化内部办理流程，提高办事效率，便利企业办事。

（三）各有关部门要将审批事项，纳入在线平台进行办理，实行“一口受理、并行办理、限时办结、统一答复”。严格遵循政务公开原则，强化宣传和舆论引导，做好政策解读工作。